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有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落实，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适用《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补充披露、更新**

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4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16
问题三：关于租赁。.....25
问题四：关于销售与收入。.....30
问题五：关于毛利率。.....56
问题六：关于股权激励。.....65
问题七：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72
问题八：关于财务规范性。.....83
问题九：其他事项。.....90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112

问题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菏泽点金、刘碣、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1）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请求权，（2）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置股权的权利（包括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3）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以现金补偿为内容的反稀释权。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权利人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富增八号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金额=陈曦及人才创新基金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原始成本价格之和*（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汇银添富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金港实业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在本次交割完成后三个自然年度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投资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施振伟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施锦源、李旭	股权回购请求权	当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包括：①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由实际控制人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以后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甲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出具审计报告；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或者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以标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为准，为免疑义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③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并未能限期改正（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约定与标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财务造假，或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转移公司资产、业务或让渡公司利益等；④标的公司因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债务、诉讼、处罚等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持续运营（例如标的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存在重大诉讼争议、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公司重要资产被查封或被抵偿债务、公司持续停产等情形）且本协议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⑤在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标的公司启动或拟启动清算的。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亦被视为清算（但甲方同意的上市并购事件除外）；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⑧公司任一股东根据相关约定，要求任一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年限）-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施锦源、李旭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是，以下情形除外：①实际控制人从增资交割日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累计实施股权处置行为所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的不受上述限制；②因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③为上市重组之目的，现有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必要的股权转让。 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施锦源、李旭	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实施股权激励及上市重组情形除外）：①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转让方与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比例共同出售股权。②若转让方对外转让股权行为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则甲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给第三方。
	施锦源、李旭	反稀释权	如新投资者或新投资资本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使用以下方式实现反稀释的效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甲方对公司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注：如无特殊说明，“公司”、“标的公司”指信展通，“投资方”、“甲方”指特殊权利条款权利人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为主要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身份签署相关协议，并非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的主要承担主体、责任的承担主体。因此，该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由施锦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依职权作出决定，公司未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上述协议进行审议。

与上述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涉及增加公司及其他股东义务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菏泽点金、刘碣、人才基金、陈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等曾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经上述股东确认，在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间，该等股东均未行使或主张过特别股东权利，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根据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系指公司在国内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北交所首发上市，因此包含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2、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4,500.93	37,1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2.60	10,85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8.25	10,411.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93%	4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5%	47.15%

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累计新签订单金额为 9,554.63 万元；根据公司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 8,538.80 万元，净利润为 227.3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正常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获得受理；若公司顺利挂牌新三板，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前次融资估值为 13.80 亿元，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择机向北交所或其他合格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预计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具有较大可行性。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 IPO 申报规划具备可行性，未在约定时间内发行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市场竞争、政策变动、行业波动等因素，回购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三）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以及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以投资金额为基

准，按照固定年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第二种为回购时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以二者孰高为准。

假设：（1）以公司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唯一的回购触发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金港实业、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要求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的事项；（2）回购义务触发后，施锦源、李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3）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4）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股东现有持股比例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可能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权利人	标准一				标准二			回购金额
	投资额	持股天数	回购利率	测算金额	净资产	持股比例	测算金额	
富增八号	650.00	2,254	8.00%	971.12	--	--	--	971.12
汇银添富	2,600.00	1,450	8.00%	3,426.30	45,494.64	1.88%	857.16	3,426.30
金港实业	600.00	1,475	8.00%	793.97	45,494.64	0.43%	197.81	793.97
施振伟	2,000.00	1,476	8.00%	2,647.01	45,494.64	1.45%	659.35	2,647.01
国科瑞华	13,662.00	1,462	8.00%	18,039.83	45,494.64	9.90%	4,503.97	18,039.83
国科正道	138.00	1,448	8.00%	181.80	45,494.64	0.10%	45.49	181.80
合计	**19,650.00**	--	--	--	--	--	--	**26,060.03**

综上，回购义务触发时，施锦源、李旭需支付的回购金额预计为 26,060.03 万元。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以及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回购方施锦源、李旭所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及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1）有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及房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市场价值

银行存款	25
有价证券	990
房产	1,554
合计	**2,569**

（2）可预计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14.43 万元，施锦源、李旭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9.55%股份，依上述数据进行测算，施锦源、李旭预计可分配利润约为 2,477.53 万元。在未来公司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施锦源、李旭预计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将高于按照上述财务指标测算的金额。

（3）股权的质押融资

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施锦源、李旭可优先通过处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等资产支付回购价款，对于处置现有资产后仍不足以覆盖的差额部分约 2.35 亿元，二人可以通过股份质押或引入新的财务投资人等方式筹措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施锦源、李旭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9.55%股份，参照 2022 年 2 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投资的投后估值 13.80 亿元进行估算，施锦源、李旭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0.98 亿元，远高于上述差额部分。

综上，回购义务人施锦源、李旭具备回购能力及独立支付能力。

3、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施锦源、李旭在以自身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房产处置款等支付回购款后，需进一步处置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7.0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如前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在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控制权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

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包括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相关约定，除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外，其他股东未签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施锦源、李旭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就上述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出具的确认函，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方式如下：

1、施锦源、李旭应当事先就减持意向及减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方式、集合竞价模式下限价委托的委托价格、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模式下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等）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进行沟通，确认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是否拟行使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其中，如施锦源、李旭自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完成增资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注册资本总额 10%的，应当取得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同意；

2、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不行使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的，则施锦源、李旭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自行选择可适用的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如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行使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的，由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交易对手方（如有）根据单笔申报数量、交易金额、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数量等情形确定应适用的转让方式；

4、股票转让申报价格应当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价格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上限及下限的相关规定，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锦源、李旭转让股票的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对公司投资价格的，由施锦源、李旭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支付相应差价，以实现反稀释效果；

5、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的行使应当遵

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交易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因股票交易规则、股票交易制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不能实现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施锦源、李旭将另行协商达成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的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复核测算回购金额；

（2）查阅股东向公司增资、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

（3）取得公司股东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订单情况及公司 IPO 申报计划；

（5）查阅施锦源、李旭名下主要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以及证券账户资产金额；查验施锦源、李旭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深圳市住宅小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表》；

（6）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

（7）取得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施锦源、李旭就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方式所出具的确认函。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现存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特

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解除，由施锦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依职权作出的决定；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公司 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发行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作为回购方拥有包括有价证券、房产及对公司的投资等多项资产，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即便触发回购义务，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包括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等，该等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3、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合法有效性，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以其个人意思表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协议的标的公司，未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协议进行审议；回购人具有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2）已终止或修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股权；（2）公司设立香港信展通，并通过香港长德开展境外销售业务；香港长德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请公司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并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3）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4）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同芯	11,839,808.24	9,188,227.65	7,191,994.99	-524,871.17
深圳鸿泰	98,801.51	-300,998.54	-	-76,484.16
佛山信展通	-	-	-	-
香港信展通	-	-10,105.00	-	-4,767.89
深圳汇晟通	1,682,183.26	1,682,183.26	-	-123,756.07

深圳大为	27,887.81	-197,344.52	134,206.67	-1,421.08

注：佛山信展通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深圳大为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二）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购 4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收购深圳大为 4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3 月，信展通有限与郑方伟、李淑、施振潮共同设立深圳大为，主营芯片设计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圳大为仅开展少量芯片购销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郑方伟、李淑、施振潮与信展通有限协商退出深圳大为，由信展通有限收购郑方伟、李淑、施振潮持有深圳大为 49%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深圳大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展通有限	255.00	51.00
2	郑方伟	100.00	20.00
3	李淑	95.00	19.00
4	施振潮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因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未实际出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大为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协商，信展通有限分别以 1 元收购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所持的 20%、19%及 10%的股权。2021 年 7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与郑方伟、李淑、施振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大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系信展通有限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大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深圳鸿泰 48%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王洋共同设立深圳鸿泰，主营芯片设计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深圳鸿泰仅开展少量芯片购销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2021 年 7 月，王洋、施锦源与信展通有限协商退出深圳鸿泰，由信展通有限收购王洋和施锦源持有深圳鸿泰 48%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深圳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展通有限	156.00	52.00
2	王洋	87.00	29.00
3	施锦源	57.00	19.00
合计		**300.00**	**100.00**

因王洋、施锦源未实际出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鸿泰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协商，信展通有限分别以 1 元收购王洋、施锦源所持的 29%、19%的股份。2021 年 7 月 2 日，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王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鸿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系信展通有限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鸿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东莞同芯的主营业务为电镀，系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生产工序之一。报告期内，东莞同芯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东莞同芯设立于 2015 年 6 月，由田妙、石国材分别持有 90%和 10%的出资额，其中田妙为施锦源胞弟的配偶，代施锦源持有东莞同芯 53.34%的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由于东莞同芯的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东莞同芯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由田妙代持）	160.00	53.34
2	田妙	110.00	36.67
3	石国材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田妙、石国材持有的东莞同芯 100%股权；2021 年 12 月 12 日，信展通有限与田妙、石国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2 年 1 月 6 日，东莞同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东莞同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 971.31 万元。

4、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深圳汇晟通主要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2021 年 12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信展通有限决定收购汇晟通 100%股权。由于深圳汇晟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施锦源、李旭，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深圳汇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140.00	70.00
2	李旭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信展通有限与施锦源、李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汇晟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深圳汇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 180.5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主要系少数股东退出经营所致，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东莞同芯和深圳汇晟通等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深圳大为的少数股东郑方伟、施振潮以及深圳鸿泰的少数股东王洋等拥有多年的半导体行业设计、销售及服务的工作经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大为的少数股东李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

深圳鸿泰系公司、施锦源和王洋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拟从事芯片设计业务；王洋在芯片设计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施锦源看好芯片设计业务的发展前景，希望信展通拓展芯片设计业务板块，因此推动信展通投资并控股深圳鸿泰，施锦源个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深圳鸿泰成为少数股东，同时为引

入王洋，吸收其投资使之成为少数股东。

2019 年 12 月深圳鸿泰设立时，信展通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定投资设立深圳鸿泰，施锦源自深圳鸿泰设立起未从其获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信展通商业机会的行为，亦未通过深圳鸿泰损害信展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21 年 11 月，信展通有限收购施锦源和王洋持有的深圳鸿泰全部股权，其中收购施锦源持有的深圳鸿泰 1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施锦源、李旭及信德满等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自设立以来，深圳鸿泰仅开展少量芯片购销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防范利益输送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四）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香港信展通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715 号），核准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信展通，投资总额为 10 万港元。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34 号），对公司投资 10 万港元设立香港信展通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的公司编号为 3059259，注册资本港币为 100,000 元，信展通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香港信展通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6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发生变更，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对外投资备案变

更。2022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670 号），核准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发改函〔2023〕16 号），同意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香港信展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尚未实缴出资额，后续将在申请资金出境前及时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信展通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香港长德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股本为 10,000 港元，成立时唯一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李淑。2013 年，李淑将所持有的香港长德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长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3 年 2 月 10 日，香港长德完成解散程序。

外汇管理局 2005 年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以及 2011 年发布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11]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是自然人境外投资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以及自然人境外投资核准的程序规定。75 号文规定了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并就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做出了规定。2014 年 7 月，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同时废止了 75 号文。

李淑以个人名义于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长德时，未办理过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长德作为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贸易平台，非以投融资为目的，

也未返程投资境内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符合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由于外汇管理局尚未就非返程投资的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情形出台具体的监管指引或审批程序，因此香港长德成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由于香港长德已注销，后续亦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及李旭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因香港长德设立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就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信展通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市场渠道开拓，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工序等；子公司东莞同芯负责生产工序中的电镀环节；深圳鸿泰、深圳大为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半导体产品购销，深圳汇晟通系进出口贸易平台，三者均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香港信展通、佛山信展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香港信展通拟作为部分半导体产品的境外采购、销售平台，佛山信展通拟作为公司在顺德拟建新厂区的运营主体。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如下：

子公司	主要作用	当前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东莞同芯	电镀加工	专注电镀加工业务	满足公司电镀需求为主，同时对外提供电镀服务
深圳鸿泰	芯片购销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	拟作为销售平台
深圳大为	芯片购销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	已注销
深圳汇晟通	进出口贸易平台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	拟注销
佛山信展通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半导体生产研发运营主体	拟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香港信展通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海外业务经营平台	拟整合海外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境外采购、销售

综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复核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子公司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鸿泰的背景，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3）取得深圳大为、深圳鸿泰、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的《股权转让协议》；

（4）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查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香港长德的注销文件；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系少数股东的退出需求；公司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东莞同芯、深圳汇晟通的收购价格，按照 1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大为、深圳鸿泰少数股东的未实缴出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深圳大为少数股东郑方伟、施振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深圳鸿泰的少数股东王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施锦源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鸿泰，主要系施锦源看好芯片设计行业，愿意与公司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收购施锦源持有的深圳鸿泰少数股权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措施防范利益输送；

（3）香港信展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具有合法合规性，暂不涉及资金出入境；香港长德成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长德已注销，后续亦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及李旭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香港长德设立程序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挂牌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问题三：关于租赁。

公司无自有土地及自建房屋，租赁房屋存在转租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2）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3）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了 6 处生产经营性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首次租赁时间	租赁截至日
1	信展通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一栋一层整栋	2018-08-01	2026-07-31
2	信展通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 11 号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二栋	1,900 平方米首次租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7 日，333 平方米首次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4-10-06
3	信展通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	2021-11-11	2024-11-10
4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栋厂房第 4 层 402 室	2017-04-01	2024-03-31
5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厂房楼顶	2022-04-01	2024-03-31

6	佛山信展通	王有丽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115-1116 号	2022-12-01	2023-11-30

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两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系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豪盛”），其中第 2 项房产由公司通过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斯宝”）转租取得使用权。公司与房产所有权人鑫豪盛的合作历史较长，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鑫豪盛已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果鑫豪盛与新斯宝的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后未续租，在同等条件下，鑫豪盛将优先与公司直接签订租赁合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第 3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以及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车间，租赁时间较短，该项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

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产系东莞同芯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租赁场地系东莞市为整合电镀、印染等企业所规划建设的环保专业基地之一。东莞同芯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较长，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东莞同芯拟续租该场地。

第 6 项租赁房产系佛山信展通的过渡性办公用房，租赁时间较短。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续租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利。鉴于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佛山市顺德地区土地，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订单执行、产线衔接等情况，统筹制定搬迁计划，将现有除东莞同芯部分产线外的生产线分阶段搬迁至佛山生产基地，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将视情况行使优先续租权。

（二）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1、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情况，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

前述6项租赁房产中，除第3项房产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

第 3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自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转租取得，该项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违法建筑（包括生产经营性和商业、办公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安全纳管，同时由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初审，并经各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区规划土地审查部门出具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等审查程序，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在缴纳罚款、地价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尽管第3项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性历史遗留建筑，符合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资格，但最终能否取得产权证书，仍具有不确定性。

2、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搬迁的影响

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为公司成品仓储以及小信号器件的切筋、测试包装工序生产环节，未包含公司整条生产线，故无法单独测算其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租赁房产的通知，亦不存在因租赁使用该房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租赁房产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公司需要搬迁厂房，主要涉及到的费用包括新厂房的装修费及搬迁费等，参考 2021 年公司搬入富桥厂区的装修费、搬迁费约 3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第 3 项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其他合法厂房；未来佛山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将优先完成对该场地生产设备的搬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三）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 6 项租赁房产中，第 2~5 项房产系转租，除第 3 项房产外，第 2、4、5 项房产的转租方均已取得原出租方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许可。鉴于第 3 项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转租方亦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许可，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相关应对措施详见本题“（二）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2）访谈公司物控部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续租计划；

（3）实地查看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现状，并访谈无证房产出租方，了解无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以及应对措施；

（4）查阅原出租房出具的同意转租说明，查阅无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现有除东莞同芯部分产线外的生产线将分阶段搬迁至佛山生产基地，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将视情况行使优先续租权；

（2）除富桥第五工业区的租赁房产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成品仓储以及小信号器件的切筋、测试包装工序，未包含公司整条生产线，故无法单独测算其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若未来无证房产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物业，预计搬迁成本较低，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无证房产转租方未能取得原出租方的转租许可外，其他转租房屋均已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若未来无证房产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物业，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18.56 万元和 24,500.93 万元，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收入和封测服务收入。公司客户有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51%和 9.9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和 5.75%。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分别按照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业务，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原因；（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6）说明各期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在客户、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情况；（7）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8）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说明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9）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118.56 万元和 24,500.93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33.99%。

（1）消费电子行业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2021 年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景气度较高，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产品销量较大、收入规模较高；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终端消费整体疲软，导致消费电子行业大幅下滑，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系消费电子的代表性产品，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为 12.1 亿台，较 2021 年下降 11.3%，小米等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更高达 20.90%；根据 IDC、Canalys 等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75 亿台的顶峰，2022 年大幅下滑至 2.24 亿台，下滑幅度

为 18.55%。因此，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等主要应用市场需求低迷、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行业库存水平较高，使得 2022 年公司的产品销量和收入降幅较大，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2）产品类型及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元/千只，万元

2022 年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自产产品	36.89	28.13	10,374.98	43.07%
封测服务	29.89	45.88	13,712.36	56.93%
合计	**66.78**	**36.07**	**24,087.34**	**100.00%**
2021 年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自产产品	71.10	27.38	19,470.93	53.50%
封测服务	45.15	37.48	16,923.10	46.50%
合计	**116.26**	**31.31**	**36,394.02**	**100.00%**

2022 年，公司自产产品、封测服务的销量均大幅下降，其中自产产品销量下降 48.12%，封测服务销量下降 33.80%；2022 年，自产产品的销售均价与 2021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封测服务的销售均价则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市场景气度的变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呈现先增后降的走势，2021 年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上涨，2022 年下半年以来普遍回落，整体来看 2021 年与 2022 年均价接近；（2）公司的封测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后者面积更大、成本和单价均较高，2022 年封测服务功率器件销量占比上升，拉动均价上涨。

随着芯片大厂减产、库存消化，叠加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下游领域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半导体行业长期政策支持，2023 年下半年半导体行业预计将整体回暖。IDC 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下降趋势将在 2023 年得到缓和，同比下降 1.1%，出货量达到 11.9 亿台，同时预计智能手机市场会在 2024 年恢复。

2022 年，尽管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波动，但公司仍实现净利润 3,882.60

万元，取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5 万元，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24.66%，公司经营较为稳健。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银河微电	67,595.78	83,235.40	-18.79%
捷捷微电	182,351.06	177,280.09	2.86%
扬杰科技	540,353.20	439,659.35	22.90%
蓝箭电子	75,163.36	73,587.41	2.14%
晶导微	114,504.83	164,392.15	-30.35%
信展通	24,500.93	37,118.56	-33.99%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河微电、晶导微的销售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且公司的收入降幅与晶导微接近，2022 年公司的收入降幅高于银河微电，且与捷捷微电、扬杰科技和蓝箭电子的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银河微电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其消费类相关产品销量明显下降，但其车规产品和 MOS 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因此其营业收入降幅小于公司。捷捷微电、扬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受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50.70 万辆增至 352.0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34%，2022 年进一步增至 688.70 万辆，相比 2021 年增幅达 95.63%；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光伏电池片产量为 318GW，同比增长 60.61%，光伏行业需求旺盛，随着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等行业的大幅增长，捷捷微电和扬杰科技的营业收入抵住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呈现出不同幅度的增长。蓝箭电子受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其自有品牌产品收入下滑，但由于其第一大客户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使得蓝箭电子的收入规模略有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差异主要系下游应用领

域不同所致，2022 年，捷捷微电、扬杰科技和银河微电等公司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销售的增长使得其收入呈增长趋势或使其收入下滑幅度收窄，相比之下，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与晶导微收入下滑幅度接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分别按照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业务，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原因。

1、按照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业务，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自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由公司自行进行其原材料芯片的选型和采购，公司在完成封装和测试工序后向客户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封测服务则由客户提供芯片，公司仅提供辅料，在完成封装和测试工序后向客户收取封测加工费。在前述两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交付的均为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产品形态相同，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亦相同，因此公司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一致。**公司针对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分别采取以下收入确认方法：

（1）境内销售

对于境内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的年度销量可达百亿颗，具有销量大、批次多的特点，客户收取货物后通常有一定的检验周期和验收标准，双方按期对产品的型号、数量进行最终确认，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经客户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对账单）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证据为客户按期出具的对账单。**

（2）境外销售

对于境外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封测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约定发货，在办理完

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产品报关出口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证据为报关单。**”

2、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销售自产产品时，公司进行原材料芯片的选型和采购，公司能够自主决定产品的价格，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提供封测服务时，客户提供芯片，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封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芯片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利，也无权决定客户提供的芯片价格，公司对客供芯片进行实物管理，但在日常成本核算、收入确认过程中均不含客供芯片成本，公司按照封测服务费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蓝箭电子关于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主营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封测服务产品，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对于上线结算的客户，双方每月按客户线上系统领用量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及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其他自有品牌客户及封测服务客户，在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及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境外销售：对于自有品牌客户及封测服务客户的境外销售，均为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

的依据。”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销售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苏州固锝	2,374.84	9.69%
	强茂电子	1,898.87	7.75%
	上海瀚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5.68	6.15%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1,131.80	4.62%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9.19	3.96%
	合计	**7,880.36**	**32.16%**
2021 年	苏州固锝	3,271.65	8.81%
	Diodes Inc.	2,336.48	6.29%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1,852.98	4.99%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1,788.95	4.82%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1,529.80	4.13%
	合计	**10,779.86**	**29.04%**

注：上述金额前五大按照同一控制集团口径统计，其中，苏州固锝包括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 Good-Ark Semiconductor USA Corp；强茂电子包括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零和微电子有限公司；Diodes Inc.包含 Diodes Hongkong Limited、Diodes Taiwan S.A.R.L., Taiwan Branch(Luxembourg)和 Lite-On Semiconductor Corp.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9.04%和 32.16%。由于分立半导体产品的细分种类和型号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终端企业类型亦较多，行业格局导致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度	变动情况
苏州固锝	2007 年	2021 年、2022 年均为第 1 名
强茂电子	2020 年	2021 年为第 10 名、2022 年为第 2 名
上海瀚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021 年为第 7 名、2022 年为第 3 名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为第 3 名、2022 年为第 4 名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为第 6 名、2022 年为第 5 名
Diodes Inc.	2016 年	2021 年为第 2 名、2022 年为第 8 名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为第 4 名、2022 年为第 6 名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2021 年为第 5 名、2022 年为第 7 名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变动导致其排名存在一定变化。公司持续不断开拓新客户，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营收规模和业绩水平。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待执行订单金额为 3,156.36 万元，其中前述主要客户的待执行订单金额为 1,681.87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为9,554.63 万元，其中前述主要客户新签订单金额为3,430.68 万元。

（2）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工序大体相同，但下游应用领域多样，需要生产企业不断提升封装技术水平、改进封装工艺，对于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特别是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的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客户，对于供应链要求较高，产品导入环节复杂，通常包括送样、可靠性测试、小批量供应、大规模供应等环节，只有经客户严格审核通过的企业才能够大规模供应产品和服务，公司进入其供应链后合作粘性通常较大。

公司自产产品中，部分小信号器件具有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和工艺，与同行业相比差异化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公司整体业务被替代的可能性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形成了高效的生产流程、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综上，在市场环境或工艺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主要客户	2021 年主要客户
蓝箭电子	1、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美的集团 4、广州盛中电子有限公司 5、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37.84%	1、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美的集团 4、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28.56%
晶导微	1、深圳市千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吴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4、深圳市越加红电子有限公司 5、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38.15%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越加红电子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千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吴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32.72%

注：银河微电、捷捷微电、扬杰科技未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

蓝箭电子、晶导微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相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公司相似，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充裕，产品被整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4%和 32.16%，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也未发生与主要客户的商业纠纷或法律诉讼。

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和封测服务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形成了半导体分立器件年产超百亿只的生产能力，预计公司发生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若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停止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公司将积极开

拓新客户，缩小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但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采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4%和 32.16%，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取客户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很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开招投标相关收入（元）	298,962.75	-
非公开招投标相关收入（元）	244,710,311.70	371,185,599.11
合计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公开招投标的营业收入占比	0.12%	-
非公开招投标营业收入占比	99.88%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单待执行金额 2,721.09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9,554.63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业绩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月份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 1-5 月	8,538.80	14.59%	227.31	269.41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538.80 万元，相比 2022 年同期降幅 26.10%，同时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延续了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的疲软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银河微电	营业收入	146,983.57	172,478.62	-14.78%
	净利润	11,818.15	20,034.89	-41.01%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537.74	27,410.70	-98.04%
捷捷微电	营业收入	403,374.88	374,125.66	7.82%
	净利润	31,761.03	100,370.96	-68.3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4,426.38	28,120.21	22.43%
扬杰科技	营业收入	1,310,450.69	1,417,502.29	-7.55%
	净利润	181,856.60	276,491.05	-34.2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52,366.73	-25,019.61	-309.30%
蓝箭电子	营业收入	17,477.02	15,627.57	11.83%
	净利润	1,576.29	1,184.32	33.10%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7,254.23	6,081.62	19.28%

注：晶导微尚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蓝箭电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一季度业绩均大幅下滑，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通过强化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布局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23 年 1-5 月，在小信号器件收入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功率器件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消费需求逐步恢复，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回暖。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产品结构，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六）说明各期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在客户、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公司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客户	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商、设计商	半导体分立器件贸易商
产品类型	自产产品、封测服务	自产产品为主
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领域	相同
定价策略	成本加成法，即根据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与客户协商确定	相同
销售流程	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或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约定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结算	相同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情况约定信用期，多数为 30-90 日不等。	相同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相同
收入确认	（1）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约定发货，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相同

公司各期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型不同，在终端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直销模式	29.15%	46.24%
贸易商模式	29.02%	43.62%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于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定价策略相同，公司不存在以明显低于直销客户的价格向贸易商销售以便通过其扩大销售渠道的情形，使得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进而使得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 年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 2.62 个百分点，但差异率仅为 5.67%，主要系产品细分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2022 年二者毛利率差异更小。

（七）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2022 年	深圳市合信昌科技有限公司	366.58	15.09%
	深圳市兴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328.97	13.55%
	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96.78	8.10%
	深圳皋鑫电子有限公司	188.56	7.76%
	广州芯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42.92	5.88%
	合计	**1,223.82**	**50.39%**
2021 年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1,347.01	20.73%
	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759.06	11.68%
	深圳市合信昌科技有限公司	413.19	6.36%
	深圳市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391.77	6.03%
	深圳皋鑫电子有限公司	273.49	4.21%
	合计	**3,184.52**	**49.01%**

注：上述金额前五大按照同一控制集团口径统计，其中深圳市合信昌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深圳市合信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特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6,498.25 万元和 2,42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和 9.91%，占比相对较小。贸易商的集中度较高，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49.01%和 50.39%，但不存在对个别贸易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较为稳定，深圳皋鑫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信昌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前五大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深圳市合信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9-06-08	500 万元	熊慧 100%	熊慧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国内贸易
深圳海特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05-22	1000 万元	虞安庆 80%，谭步云 20%	虞安庆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兴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30	50 万元	汪春燕 51%，王建怀 49%	王建怀	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设备的

					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998-09-22	300 万元	黄铭华 50%，曾少卿 50%	黄铭华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深圳皋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5-04-02	500 万元	马海涛 60%，马任驰 40%	任莉琴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广州芯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01-22	500 万元	深圳市核加微电子有限公司 51%，张雪松 49%	孙炜	电子元器件批发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11	100 万元	顾亚南 60%，顾玉南 40%	顾亚南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销售
深圳市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2002-04-26	150 万元	林大川 90%，黄铭创 10%	林大川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具有独立的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不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和考核，贸易商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其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亦不以其实际收取终端用户货款为前提。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细则》，关于贸易商的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具体详见本题（六）。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流向情况，并现场查看其对公司产品的库存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提供了关于公司产品的进销存记录，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前五大贸易商期末库存公司产品的数量占其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82%和 6.60%，库存比例较低，结合对主要贸易商库存的现场查看情况，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对公司产品压货的情形，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在访谈过程中了解到，主要贸易商客户为扩大销售，存在向其他贸易商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即存在多级贸易商的情形，但由于该部分客户认为其下游销售流向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如提供可能出现公司直接向相关客户销售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其终端销售明细数据。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仅为 17.51%和 9.91%，占比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贸易商未提供多级贸易商信息的情形对于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说明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⑥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公司境内外销售均包含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其中外销以小信号器件为主。公司境内外销售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均采用成本加成法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内外销	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内销	230,916,877.97	29.40%
	外销	14,092,396.48	33.77%

2021 年	**内销**	**344,005,391.26**	**46.12%**
	外销	**27,180,207.85**	**45.33%**

公司的境外销售包括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封测服务毛利率高于自产产品，2022 年，公司外销中的封测服务占比增加，使得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日，境内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1,020.84	9,681,757.52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2,358,491.45	9,681,757.52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	99.47%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补充披露说明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汇晟通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做出修改，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香港长德业务经营无须特别申请牌照或许可证，报告期内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

3、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相关披露梳理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的披露情况
（一）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4.其他事项/①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和②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情况
（一）2.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4.其他事项/③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一）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4.其他事项/④汇率影响情况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4.其他事项/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4.其他事项/①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针对上表第（二）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免抵退税额为 333.12 万元、154.88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3.79%，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香港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80,207.85 元和 14,092,396.48 元，占比分别为 7.32%和 5.75%，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外销拓展

战略，在拓宽国际市场的同时谨慎防范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九）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之“2、交易的合理性、背景及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持续性**

公司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单位，按照市场价格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上述同一交易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未来仍存在持续的可能性。”

2、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之“2、交易的合理性、背景及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核算方法**

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单位，公司签署的销售和采购订单不存在一一对应的情形，分别核算和结算，亦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重合客商购销协议的约定及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在与其交易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对上述同时采购、销售的交易，分别作

为独立的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经济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②查阅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相关的准则规定，分析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③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产品销售情况，获取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累计在手订单列表，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和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④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复核各类方式的收入情况；

⑤获取公司期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未来盈利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⑥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获取公司销售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直销和贸易商

销售模式在客户、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⑦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贸易商工商登记信息，走访公司主要贸易商并取得其进销存明细及销售明细，分析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复核贸易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⑧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外汇汇率及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申报表、运保费凭证，分析出口退税、运保费与境外收入的可比性；

⑨访谈公司的销售负责人、物控部总监，了解客商重合相关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合同、订单，分析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⑩执行走访、函证及截止性测试

A、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根据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选取样本的总金额超过当期收入总金额的 80%。

B、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A）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函证发出金额（B）	232,600,204.21	307,610,519.60
发函比例（C=B/A）	94.94%	82.87%
回函确认金额（D）	229,229,535.08	306,898,553.09
回函确认占比（E=D/A）	93.56%	82.68%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发函比例为 82.87%、94.94%，回函确认比例为 82.68%、93.56%。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金额（A）	56,704,335.58	86,068,723.68
函证发出金额（B）	52,478,248.08	75,273,253.24
发函比例（C=B/A）	92.55%	87.46%
回函确认金额（D）	50,940,013.08	75,273,253.24
回函确认占比（E=D/A）	89.83%	87.46%

2021 年和 2022 年，应收账款发函比例为 87.46%、92.55%，回函确认比例为 87.46%、89.83%。

C、回函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函差异均已编制回函差异余额调节表，主要原因系双方记账时间导致的回函差异，函证金额可确认；未回函的已执行替代性程序，包括获取并检查各期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账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D、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

a 报告期内采用实地现场访谈和远程视频访谈相结合的形式，共走访 47 家客户。核查程序包括核实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b 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245,009,274.45	371,185,599.11
访谈覆盖销售收入	180,114,900.70	284,365,928.07
访谈比例	73.51%	76.61%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客户访谈覆盖比例分别为 76.61%和 73.51%。

E、收入截止测试

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 11、12 月与次年 1 月、2 月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对账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同时结合银行交易流水，核

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市场景气度较高，2022 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少所致，随着芯片大厂减产、库存消化，叠加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下游领域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半导体行业长期政策支持，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出现持续大幅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公司已按照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业务补充披露了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④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⑤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⑥公司各期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在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定价策略、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等方面无明显差异；

⑦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异常，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已制定贸易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贸易商未提供其终端销售明细，根据主要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进销存明细表及部分贸易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明细，不存在贸易商积压存货的情形，公司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⑧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不存在异常；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⑨公司已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重合客商购销协议的约定及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在与其交易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对上述同时采购、销售的交易，分别作为独立的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相关的准则规定，分析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②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③实地查看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车间，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流程；

④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⑤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⑥针对公司的收入执行访谈、函证及截止性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等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查阅境外销售订单、报关单、银行回单，取得公司出口的海关数据并与境外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性；

②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外汇汇率及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a）	14,810,821.20	27,181,782.69
境外销售收入（b）	14,092,396.48	27,180,207.85
报关差异（c）	-463,239.88	1,180.57
退换货（d）	255,184.84	2,755.41
差异（e=b-c+d-a）	-	-
差异率（f=e/b）	-	-

注：报关差异主要为境外客户损耗赔款等未报关收入以及无需确认收入的客供材料部分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相匹配。

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销售收入	14,092,396.48	27,180,207.85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1,548,824.51	3,331,233.01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比重	10.99%	12.26%

注：因客观因素公司尚未完成出口海关手册核销，免抵退税金额以税务局实际核定为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境外收入由深圳汇晟通实现销售，深圳汇晟通按照出口产品的进货金额（采购价格）申报退税，故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低于 13%。2022 年公司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占比增加，由于保税进口料件不退税，使得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降低。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情况匹配。

公司境外销售的运保费主要系报关出口前的运输、装卸及报关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0.24 万元和 9.22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为 0.38%和 0.65%，2022 年占比增加主要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运输公司加收资源调节费以及多批次小批量发货报关所致。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异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文件，核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资质；

（2）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在主要出口地区销售所需要的资质或许可等；

（3）查阅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分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境外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及进口设备、芯片采购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问题五：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07%和 29.65%。2022 年，由于下游终端市场尤其是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产品销量和售价双降。

请公司：（1）按照业务类别，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分别说明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毛利率高于银河微电、蓝箭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2 年，在产品销售毛利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别，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分别说明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公司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的销售价格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元/千只，万元

2022 年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自产产品	36.89	28.13	10,374.98	43.07%
封测服务	29.89	45.88	13,712.36	56.93%
合计	**66.78**	**36.07**	**24,087.34**	**100.00%**
2021 年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自产产品	71.10	27.38	19,470.93	53.50%
封测服务	45.15	37.48	16,923.10	46.50%
合计	**116.26**	**31.31**	**36,394.02**	**100.00%**

2022 年，自产产品的销售均价与 2021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封测服务的销售均价则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市场景气度的变化，报

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呈现先增后降的走势，2021 年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上涨，2022 年下半年以来普遍回落，整体来看 2021 年与 2022 年均价接近；（2）公司封测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后者面积更大、成本和单价均较高，2022 年封测服务的功率器件销量占比上升，拉动封测服务均价上涨。

2、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芯片、框架、塑封料，其中自产产品由公司进行芯片的选型和采购，封测服务则由客户提供芯片。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只，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芯片	2,335.93	7.25	5,307.29	5.78
框架	3,113.10	4.77	4,794.42	3.80
塑封料	921.02	49.71	1,059.19	41.42

注：芯片、框架平均单价单位为元/千只，塑封料单位为元/KG。

2022 年，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在产品体积、功率、性能及应用场景具有明显差异，功率器件所用芯片尺寸较大，框架体积较大，塑封料用量较大、品质标准较高，其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较高。2022 年，功率器件的收入占比增加，相应地原材料采购占比增加，故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现增长趋势。

3、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的细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千只

项目	2022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费	毛利率
自产产品	28.13	20.28	11.49	1.78	7.01	27.90%
封测服务	45.88	32.08	12.70	3.93	15.45	30.08%
合计	**36.07**	**25.56**	**12.03**	**2.74**	**10.79**	**29.14%**
项目	**2021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费**	**毛利率**
自产产品	27.38	15.86	10.11	1.25	4.50	42.09%

封测服务	37.48	18.74	8.54	2.31	7.89	50.01%
合计	**33.31**	**16.98**	**9.50**	**1.66**	**5.81**	**45.77%**

（1）自产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自产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27.38 元/千只和 28.13 元/千只，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1、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因此，2022 年自产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的上涨。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包括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2022 年单位成本增加 4.42 元/千只，其中单位人工和制费合计增加 3.04 元/千只，对单位成本增加的贡献比例接近 7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显著增加。

（2）封测服务

2022 年，公司封测服务的均价较 2021 年增长 22.41%，主要原因为功率器件的封测销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10.84%增至 2022 年的 18.93%，功率器件面积更大、成本和单价均较高，2022 年功率器件封测量占比上升拉动封测服务均价上涨。但是，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2022 年公司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单位人工和制费合计增加 9.18 元/千只，对单位成本增加的贡献比例接近 70%。进而导致封测服务单位成本的增幅达 71.18%，大幅高于其均价增幅。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单价、单位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千只，亿只

可比公司	2022 年						
	销售单价	销量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费	毛利率
银河微电	69.13	95.02	49.51	33.09	7.95	8.47	28.38%
捷捷微电	293.80	47.86	171.60	114.28	17.16	40.16	41.59%
扬杰科技	129.51	356.88	82.22	61.07	5.47	15.67	36.52%
蓝箭电子	45.23	163.99	36.35	22.72	4.38	9.25	19.63%
晶导微	44.37	248.29	34.81	17.70	6.86	10.25	21.56%
信展通	36.07	66.83	25.56	12.03	2.74	10.79	29.14%
可比公司	2021 年						

	销售单价	销量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费	毛利率
银河微电	60.93	132.53	41.24	28.64	6.66	5.94	32.32%
捷捷微电	246.89	58.42	129.81	93.08	12.97	23.76	47.42%
扬杰科技	115.98	303.32	76.65	57.52	6.09	13.05	33.91%
蓝箭电子	48.97	148.92	37.65	24.09	4.45	9.12	23.11%
晶导微	46.07	340.70	29.51	17.10	5.92	6.49	35.94%
信展通	33.31	116.34	16.98	9.50	1.66	5.81	45.77%

注：为具备可比性，上表捷捷微电的口径为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功率器件封测，不含功率半导体芯片收入；扬杰科技的口径为半导体器件销售收入，不含半导体芯片、半导体硅片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晶导微的产品销量大幅下降，降幅与公司接近，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其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增长较快，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达 14.38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降幅为 16.63 个百分点，与晶导微的下滑幅度接近，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晶导微产品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受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较大；银河微电的产品销量降幅亦比较大，但其毛利率降幅仅为 3.94 个百分点，根据其 2022 年度报告，银河微电的消费类相关产品销量明显下降，但其车规产品和 MOS 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其产品结构的有利调整控制了毛利率的降幅；捷捷微电、扬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受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较小，随着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等行业的大幅增长，其产品结构的有利变化使得产品均价上升，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蓝箭电子产销量有所上升，其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毛利率高于银河微电、蓝箭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银河微电	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初步具备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	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捷捷微电	晶闸管系列产品、二极管及防护系列产品采用垂直整合（IDM）一体化的经营模式；MOSFET 主要采用**垂直整合（IDM）和部分产品委外流片**	主营产品包括晶闸管器件和芯片、防护类器件和芯片、二极管器件和芯片（包括：整流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等）、厚膜组件、晶体管器件和芯片、MOSFET 器件和芯片、碳化硅器件等	自销模式
扬杰科技	采用垂直整合（IDM）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集半导体单晶硅片制造、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器件设计封装测试、终端销售与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	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片、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包括各类功率二极管、大功率模块、MOSFET、IGBT 等	分为经销和直销，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际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
蓝箭电子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封测厂商	主要产品包括三极管、二极管、场效应管等分立器件产品和 AC-DC、DC-DC、锂电保护 IC、LED 驱动 IC 等集成电路产品	直销模式
晶导微	采用 IDM 业务模式，以自主研发的芯片为基础，形成了“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装的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整流桥等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产品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信展通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封测厂商	主要产品包括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MOSFET）、功率器件（MOSFET）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可比产品毛利率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河微电	小信号器件	34.61%	47.72%	42.03%	44.90%
	功率器件	21.31%	45.24%	23.37%	48.02%
	综合业务毛利率	28.36%	100.00%	32.39%	100.00%
捷捷微电	功率半导体器件	41.47%	76.24%	47.39%	80.60%
	功率器件封测	52.57%	0.87%	50.78%	0.76%
	综合业务毛利率	40.41%	100.00%	47.70%	100.00%

扬杰科技	半导体器件	36.52%	85.54%	33.91%	80.01%
	综合业务毛利率	36.29%	100.00%	35.11%	100.00%
蓝箭电子	分立器件	18.46%	57.01%	21.80%	59.79%
	集成电路	21.23%	41.67%	25.09%	39.31%
	综合业务毛利率	20.52%	100.00%	23.78%	100.00%
晶导微	二极管	27.10%	52.32%	42.97%	56.81%
	综合业务毛利率	21.52%	100.00%	35.47%	100.00%
信展通	小信号器件	27.90%	67.20%	44.78%	80.23%
	功率器件	32.00%	30.22%	50.29%	17.04%
	综合业务毛利率	29.65%	100.00%	46.07%	100.00%

（1）小信号器件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河微电	小信号器件	34.61%	47.72%	42.03%	44.90%
蓝箭电子	分立器件	18.46%	57.01%	21.80%	59.79%
晶导微	二极管	27.10%	52.32%	42.97%	56.81%
信展通	小信号器件	27.90%	67.20%	44.78%	80.23%

报告期内，蓝箭电子的分立器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产品三极管、二极管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视源股份等上市公司，客户需求量较大的同时议价能力较强，使得毛利率较低。2021 年，公司的小信号器件毛利率与银河微电、晶导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因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小信号器件毛利率同银河微电、晶导微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滑，公司与晶导微较为接近，银河微电则因其车规级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压缩了毛利率降幅。

（2）功率器件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河微电	功率器件	21.31%	45.24%	23.37%	48.02%
捷捷微电	功率半导体器件	41.47%	76.24%	47.39%	80.60%
	功率器件封测	52.57%	0.87%	50.78%	0.76%
扬杰科技	半导体器件	36.52%	85.54%	33.91%	80.01%
信展通	功率器件	32.00%	30.22%	50.29%	17.04%

公司的功率器件主要为封测服务，芯片由客户提供，因此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的功率器件毛利率与捷捷微电的功率器件封测服务毛利率接近，高于

生产功率器件的银河微电和扬杰科技。

2022 年，公司功率器件毛利率高于银河微电，主要原因为银河微电的部分功率器件应用于照明领域，该领域市场规模较大但竞争程度较高、单价较低拉低其毛利率水平；捷捷微电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影响较小，故其功率器件封测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大幅高于公司；扬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受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较小，随着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等行业的大幅增长，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2022 年，在产品销售毛利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94.54	162.84	9.61%	2,274.06	12.19	0.54%
在产品	996.25	35.33	3.55%	654.30	-	-

库存商品	1,638.61	86.45	5.28%	1,230.09	25.52	2.07%
周转材料	125.06	-	-	97.04	-	-
发出商品	521.21	28.40	5.45%	691.56	-	-
委托加工物资	14.92	-	-	0.14	-	-
合计	**4,990.59**	**313.02**	**6.27%**	**4,947.19**	**37.71**	**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7.71 万元、313.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76%、6.27%。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订单支持率较高、毛利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存货整体的适销性较好；2022 年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下游市场订单减少，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执行减值测试后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微电	6.71%	3.08%
捷捷微电	1.65%	0.89%
扬杰科技	3.93%	2.66%
蓝箭电子	6.38%	5.02%
晶导微	8.86%	5.12%
平均值	5.51%	3.35%
信展通	6.27%	0.76%

2022 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类型产品的收入、成本核算，对于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分析其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并核实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银河微电、蓝箭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了解是否存在呆滞、积压现象；复核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关于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公司自产产品和封测服务毛利率下滑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六：关于股权激励。

报告期，公司通过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设置业绩考核要求；（2）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约定利息及期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1、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

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股权激励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原因自公司离职的，须按照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银行一

年期贷款利率*出资年限）扣减出资年限中受领的现金分红后，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有以下行为或情形的应当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按照实缴出资额扣减出资年限中受领的现金分红后，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①被判处刑罚；②违反其对用人单位的竞业禁止承诺；③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违反其对用人单位忠实义务；④严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劳动合同及/或公司规章制度，或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⑥被辞退的；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激励对象在获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该股权，但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回购情形除外。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股票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可出售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

3、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二）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德满设立，施锦源请陈芳弟代为持有信德满的 60 万元出资额。信德满系公司的员工激励平台，施锦源持有的信德满 60 万元出资额主要系用于向未来新加入公司或者现有非激励对象中的表现优异者转让，以实施股权激励。陈芳弟作为公司行政人员，施锦源委托其代为持有上述出资额，主要为方便后续相关份额的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虽然施锦源计划将该等出资额预留未来用于员工激励，但是施锦源并未承担必须在未来将该部分信德满的出资额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的合同义务，相关协议

也未对于该部分出资额未来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具体时间进行明确安排，公司股东（大）会亦从未确定该部分信德满出资额的授予对象。因此，施锦源已实际取得与代持出资额相关的权益，其持有的信德满出资额在经济实质上不能认定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应视为公司对其进行的股份支付。

在公司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过程中，施锦源已向信德满实缴出资。2022 年，施锦源与陈芳弟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将该部分出资额转入自身名下，并享有相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出资额作为公司对施锦源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未来，如施锦源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该部分出资份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转让再次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20 年起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目前尚处于行权限制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亦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施锦源持有的信德满出资额已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确认了股份支付，该部分出资额尚未确定拟进一步转让的对象，不存在进一步授予计划。

（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约定利息及期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信德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校翰	普通合伙人	63.00	26.25
2	施锦源	有限合伙人	60.00	25.00
3	杨秋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4	田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5	冯文冰	有限合伙人	18.00	7.50
6	陈健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7	刘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8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9	肖辉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合计			**240.00**	**100.00**

激励对象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曾校翰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和杨秋丽的出资额 30 万元为施锦源提供的借款，相关借款未约定利息及期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已全额偿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元/单位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4,620.12 万元增加至 4,700.12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估值确定。2019 年 11 月，人才基金、陈曦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 倍；2021 年 12 月，国科瑞华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 倍；公司参照前述国科瑞华等投资人投资的市盈率水平 11.74 倍，以及 2020 年的净利润 3,402.80 万元，计算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4.00 亿元，进而确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8.66 元/单位出资额。

信德满以 3.00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低于公允价值 8.66 元/单位出资额的部分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2.80 万元；根据信德满的《合伙协议》，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2021 年至 2024 年的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3.20 万元。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

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自公司或子公司离职的，须按照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出资年限）扣减出资年限中受领的现金分红后，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授予日起三年）满之后，激励对象可退出投资并取得股权处置收益。依据上述内容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员工股权激励隐含服务期条件，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满孰晚之日止。公司根据上市规划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故股份支付费用在在授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系：

（1）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激励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用预期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实质为一种管理成本；

（2）股权激励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并无明确要求需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4）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也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且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亦包括销售、研发和生产人员，例如神工股份（688233.SH）、晶晨股份（688099.SH）等均将销售、研发和

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确认为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隐含服务期，且已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信德满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析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2）访谈施锦源、陈芳弟，分析股权激励代持事项合理性，访谈信德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校翰，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查阅受激励员工在转让款支付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来源及流向；

（4）查阅受激励员工的书面确认文件。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合伙协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进行约定，未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2）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已完成授予，目前尚处于行权限制期，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激励对象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曾校翰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和杨秋丽的出资额 30 万元由施锦源提供借款，相关借款未约定利息、期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已全额偿还；

（4）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查阅信德满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分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查阅公司外部股东增资合同及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分析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公允价值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七：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256.65 万元和 27,923.9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5.79 万元和 748.94 万元。

请公司：（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一）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公司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银河微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3.00	4.5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3.00	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3.00	18.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3.00	18.0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2）捷捷微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扬杰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4）蓝箭电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5）晶导微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340,931,869.45	279,239,880.06
其中：机器设备	300,935,507.22	253,092,970.26
电子设备及仪器	14,058,739.06	7,371,696.24
运输工具	4,637,859.34	3,070,735.07
办公及其他	21,299,763.83	15,704,478.49
二、累计折旧	108,945,812.18	78,915,060.75
其中：机器设备	89,509,162.38	64,119,907.67
电子设备及仪器	4,413,356.42	2,727,335.02
运输工具	2,724,319.79	2,290,176.61
办公及其他	12,298,973.59	9,777,641.45
三、账面价值	231,986,057.27	200,324,819.31
其中：机器设备	211,426,344.84	188,973,062.59
电子设备及仪器	9,645,382.64	4,644,361.22
运输工具	1,913,539.55	780,558.46
办公及其他	9,000,790.24	5,926,837.04

公司及时将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间、原值、预计净残值、折旧年限等信息录入 ERP 固定资产模块，系统会在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已通过 ERP 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每年末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不适用、损毁、闲置而应减值

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逐项对照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相关采购价格未见大幅度下降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其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专用设备均可以正常的生产运转，各生产线未见生产异常，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线等均及时更新、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公司定期盘点，对存在过时或损坏的资产及时报废或处置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相关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能够持续给公司提供利润与现金流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降幅较大，但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毛利率和净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实际产能（亿只）	**111.84**	**118.91**	**-5.95%**
—小信号器件	102.32	112.69	-9.20%
—功率器件	9.52	6.22	52.99%
产品产量（亿只）	**64.81**	**120.55**	**-46.24%**
—小信号器件	58.98	115.35	-48.87%
—功率器件	5.83	5.20	12.16%
产品销量（亿只）	**66.83**	**116.34**	**-42.56%**
—小信号器件	61.00	111.36	-45.22%
—功率器件	5.83	4.98	16.93%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57.95%	101.38%	-43.43 个百分点
产销率（销量/产量）	103.12%	96.51%	6.61 个百分点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0,093.55	25,322.39	18.84%

注：产能计算依据为主要产品生产中关键环节关键设备产能；具体公式如下：产能=UPH 值×关键工序关键设备数量×每日工作小时×月度工作天数×年工作月数

2022 年，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长 18.84%，主要系公司拟加大功率器件产能，增加相关设备所致，功率器件产能相应增加 52.99%；2022 年，由于订单减少，小信号器件产销量下滑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蓝箭电子、晶导微披露了产能、产量、销量数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蓝箭电子	实际产能（亿只）	182.92	156.91	16.58%
	自产产量（亿只）	148.68	144.10	3.18%
	产品销量（亿只）	163.99	148.92	10.12%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81.26%	91.83%	-10.57 个百分点
	产销率（销量/产量）	98.74%	94.68%	4.06 个百分点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88,260.24	80,771.90	9.27%
晶导微	实际产能（亿只）	416.60	445.59	-6.51%
	产品产量（亿只）	241.36	357.70	-32.52%
	产品销量（亿只）	248.29	340.70	-27.12%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57.94%	80.27%	-22.33 个百分点
	产销率（销量/产量）	102.87%	95.25%	7.62 个百分点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47,448.06	138,442.95	6.50%

注：蓝箭电子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协产量）

蓝箭电子、晶导微和信展通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计划生产。报告期内，晶导微受市场不景气影响，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的同时产能、产量均有所下降，且降幅与公司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晶导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整体景气度情况、生产模式匹配。

（四）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2 年	2021 年
盘点时间	2022-12-28	2021-12-30
盘点地点	深圳/东莞	深圳/东莞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物控部、品质部、动力设备部、行政部（固定资产保管及使用人员）	车间人员、物控部、品质部、动力设备部、行政部（固定资产保管及使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仪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盘点方法	全盘	
盘点程序	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资产使用部门提供好固定资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等，并规划好盘点路线、先后顺序、分组情况；盘点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及中介机构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固定资产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则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盘点比例	98.90%	100.00%
账实相符情况	经盘点，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不包括盘点日至报表日新增部分），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的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2 年	2021 年
盘点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地点	深圳	深圳
盘点人员	动力设备部	动力设备部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已到货尚未调试验收设备，子公司金额较小，未盘点	已到货尚未调试验收设备、装修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检查在安装设备的调试进度	实地观察装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在安装设备的调试进度
盘点程序	公司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工程部门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包括工程物资明细表及在建工程实地考察表，并规划好盘点路线、盘点顺序；盘点人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财务部和中介机构人员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在建工程盘点表，分别核实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在建工程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盘点比例	77.79%	96.51%
账实相符情况	经盘点，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设备名称	金额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固晶机	1,270.05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焊线机	1,834.91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400.44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切筋设备	319.47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机	950.21	深圳市诺泰芯装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辅助设备	157.42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合计	**4,932.51**	——
2021 年	固晶机	2,434.44	深圳平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控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焊线机	3,043.88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盛陆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机	167.70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
	切筋设备	216.37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机	2,414.95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泰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辅助设备	537.82	深圳市曜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合计	**8,815.16**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采购设备的定价为在设备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采购期间的市场供需状况、设备工艺难度等因素，通过与供应商的商业谈判确定。公司通常对多家供应商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830,901.61	8,438,214.39	1,779,735.46	-	7,489,380.54
装修工程	1,427,021.30	3,093,062.61	-	4,520,083.91	-
合计	**2,257,922.91**	**11,531,277.00**	**1,779,735.46**	**4,520,083.91**	**7,489,380.54**
2021 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47,610.62	2,137,180.37	1,353,889.38	-	830,901.61
装修工程	-	2,565,221.54	-	1,138,200.24	1,427,021.30
合计	**47,610.62**	**4,702,401.91**	**1,353,889.38**	**1,138,200.24**	**2,257,922.91**

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包括在安装设备和装修工程，其中在安装设备主要系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装修工程主要系富桥第五工业区厂房装修、厂房二栋一楼装修工程，具体如下：

（1）2022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富桥第五工业区厂房装修	1,427,021.30	1,425,574.40	2,852,595.70	-
厂房二栋一楼装修二期	-	1,030,176.98	1,030,176.98	-
其他项目	-	637,311.23	637,311.23	-
合计	**1,427,021.30**	**3,093,062.61**	**4,520,083.91**	

续上表

项目	建设计划	转长摊时点
富桥第五工业区厂房装修	2021-11-24 至 2022-01-09	2022 年 2 月
厂房二栋一楼装修二期	2022-03-23 至 2022-04-24	2022 年 4 月
其他项目	/	/

（2）2021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厂房二栋一楼装修工程	-	898,973.92	898,973.92	-
富桥第五工业区厂房装修	-	1,427,021.30	-	1,427,021.30
其他	-	239,226.32	239,226.32	-
合计	**-**	**2,565,221.54**	**1,138,200.24**	**1,427,021.30**

续上表

项目	建设计划	转长摊时点
厂房二栋一楼装修工程	2021-01-03 至 2021-07-30	2021 年 7 月
富桥第五工业区厂房装修	2021-11-24 至 2022-01-09	2022 年 2 月

其他零星项目	/	/

为增加功率器件产能以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持续增加投资以扩大 PDFN、TO-252 等多种功率器件的封装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21 年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 101.38%，2022 年受经济环境的整体影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大幅下滑，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至 57.94%，但随着芯片大厂减产、库存消化，叠加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下游领域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半导体行业长期政策支持，公司预计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半导体行业将整体回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及装修工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 年末，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人员出现大面积休假、开工率不足，导致相关购置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在安装设备的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在建工程均未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方法，了解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和计算方法；取得公司关于长期资产是否减值的声明；

（3）访谈物控部总监，分析复核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盘点结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关注盘点计划是否有效执行和盘点差异是否及时处理；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关注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5）统计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应的供应商，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6）对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抽样检查，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新增固定资产转固时间是否准确；访谈物控部总监，了解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数量与资产状态均与账面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5）公司主要采购固晶机、焊线机、注塑机、切筋设备、测试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设备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在建工程包括在安装设备及装修工程，在安装设备于设备验收时结转固定资产，装修工程于项目完工验收时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在建工程均未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投资以扩大 PDFN、TO-252 等多种功率器件的封装产能，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供必要保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八：关于财务规范性。

（1）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及票据找零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的规范及整改情况，与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是否已注销，公司及李爱真是否出具不再使用该微信账号为公司收付款的相关承诺；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③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2）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的规范及整改情况，与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是否已注销，公司及李爱珍是否出具不再使用该微信账号为公司收付款的相关承诺。

1、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

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对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进行规范，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规定》等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李淑、李爱真的个人卡均已注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

2、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的规范及整改情况，与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

行卡是否已注销，公司及李爱珍是否出具不再使用该微信账号为公司收付款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微信账号收款	-	54,000.00
微信账号付款	-	41,804.66

李爱真系东莞同芯财务人员，东莞同芯是信展通 2021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企业。出于结算收支便利性考虑，2021 年以前东莞同芯通过李爱真微信账号收取废料收入并向其他员工报销少量费用。

公司已根据上述事项的具体性质和实际发生时间，对账务及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补缴废料收入的增值税及滞纳金。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在停止使用个人卡的同时，亦停止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李爱真微信账号绑定的涉及公司资金收付的个人卡，包括招商银行 0339、招商银行 1388、建设银行 5372 等均已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注销。

公司及李爱真均已出具不再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为公司代收付款的承诺。

（二）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废料收入	-	1,730,812.00
销售收入尾差	21.70	-
合计	**21.70**	**1,730,812.00**

2021 年，公司现金收款 1,730,812.00 元，主要为自周边从事废品回收业务的

个体工商户收取废料销售款，废品回收人员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考虑，习惯于采用现金支付方式；2021 年 10 月起，公司规范了废料销售收款，停止现金收取废料收入，并补缴相关收入的增值税及滞纳金。2022 年，公司现金收款 21.70 元，系客户以现金补齐销售收入尾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交易资料、报税凭证和现金日记账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用金支取	6,000.00	500,584.31
开工红包或工资	28,600.00	314,220.35
费用报销	-	90,060.87
合计	**34,600.00**	**904,865.53**

2021 年，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支取、工资或开工红包以及费用报销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理，工资相关的现金付款已补缴个人所得税；2022 年，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及开工红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单据、审批单据和现金日记账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付款具有可验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规定》等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并有效执行。

2、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和“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存在一笔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况，即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票据 299.55 万元，供应商向公司找回票据 118.59 万元。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系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业务中发生的交易所致，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等为目的的行为，且不涉及利息支付，但找零回的 118.59 万元票据未对应真实的交易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基于真实的采购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通过票据找零套取银行信用的情形。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需要被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形。

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票据规范性培训，建立健全了票据审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妙	731,047.69	-	731,047.69	-
合计	**731,047.69**	**-**	**731,047.69**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20,484,703.48	2,820,535.20	23,305,238.68	-
田妙	895,359.49	-	164,311.80	731,047.69
合计	**21,380,062.97**	**2,820,535.20**	**23,469,550.48**	**731,047.69**

报告期初，施锦源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主要为 2019 年 12 月施锦源向公司借款 1,891.40 万元以及施锦源收取的废料销售收入 173.0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施锦源已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田妙拆出的资金主要系公司收购东莞同芯前田妙所占用的东莞同芯资金，2022 年，田妙已将上述欠款全额偿还东莞同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期后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与公司银行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坐支等情形；查阅李爱真微信流水明细，取得李爱真个人卡注销证明，分析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的规范及整改情况；取得公

司、李爱真、李淑等不再使用微信账号等个人账号为公司代收付款的承诺；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及原因；取得现金交易资料、报税凭证、现金付款单据、审批单据等单据，访谈公司大额现金交易客户并对其发函，复核现金交易真实性，查询现金交易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规定》及相关内部规范要求；

（3）取得公司票据台账，复核票据前后手信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票据找零情况；

（4）查阅公司资金占用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分析公司期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现金坐支等情形；

（2）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在停止使用个人卡的同时，亦停止使用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公司已对李爱真微信账号收付款事项进行账务调整，并补缴废料收入增值税及滞纳金；李爱真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已注销，公司及李爱真已出具不再使用该微信账号为公司收付款的相关承诺；

（3）公司现金收付款主要系收取废料收入、报销费用、支取备用金等；现金交易收付款资料、审批单据、现金日记账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规定》等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公司加强了对全体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票据规范性培训，建立健全了票据审核制

度并有效执行；

（5）公司向施锦源、田妙拆出的相关资金已归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

（3）查阅公司票据找零对应的票据及凭证，核查交易背景真实性。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

问题九：其他事项。

（1）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及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公司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和背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期后是否已结转。(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框架采购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通过预付款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期后结转情况。（6）2018 年 3 月菏泽点金成立，同年 5 月投资公司；2019 年 10 月，施锦源、菏泽点金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单位出资额及 3.97 元/单位出资额，菏泽点金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5.41 元/单位出资额，须作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公司存在外协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8）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9）公司部分董事任职较多。请公司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0）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况，代持是否已规范。（11）请公司补充披露王琰、

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4.32	74.96%	323.39	73.22%
房租水电费	18.48	5.67%	18.89	4.28%
折旧摊销费	19.87	6.09%	18.75	4.25%
业务宣传费	4.31	1.32%	30.07	6.81%
业务招待费	21.74	6.67%	26.83	6.07%
办公及差旅费	8.33	2.56%	17.29	3.91%
其他	8.90	2.73%	6.45	1.46%
合计	**325.96**	**100.00%**	**44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占比为 73.22%和 74.96%。尽管公司的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较低，但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以苏州固锝、强茂电子等为代表的生产型企业，而非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终端品牌企业，直销客户向公司采购分立半导体后结合其自身产品进一步生产为半导体组件并向终端品牌企业销售，苏州固锝、强茂电子等客户特别关注公司分立器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可靠性，因此公司主要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开拓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销售人员以跟单事务为主，同时公司亦未对产品进行大规模线下实地推销，因此销售人员较少，薪酬总额及差旅费

较低。公司新客户开拓主要通过展会宣传、网络及行业客户转介绍等渠道，2022年展会数量减少，业务宣传费金额降幅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2、销售费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银河微电	3.23%	3.19%
捷捷微电	2.11%	2.83%
扬杰科技	3.16%	3.33%
蓝箭电子	1.01%	1.39%
晶导微	1.02%	0.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1%	2.31%
信展通	1.33%	1.19%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晶导微，与蓝箭电子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较小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	总人数	占比
银河微电	76	1,058	7.18%
捷捷微电	69	2,023	3.41%
扬杰科技	437	5,147	8.49%
蓝箭电子	42	1,293	3.25%
晶导微	48	2,828	1.70%
信展通	16	418	3.83%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包括销售人员在内的员工总数较小，同时公司主要以性能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市场认可，销售人员以跟单事务为主，销售人员较少且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银河微电和扬杰科技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较大，使得其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捷捷微电和蓝箭电子与公司的销售人员占比相当，因此蓝箭电子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接近，尽管捷捷微电销售人员数量较小，但其向外部支付金额较大的业务推广费，2022 年业务推广费占其销售费用比例达 24.71%，因此捷捷微电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晶导微的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30%，其充分利用经销商拓展业务，因此尽管收入规

模较大，其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较小，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

（2）销售模式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晶导微的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30%，使得其终端客户开拓、维护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和蓝箭电子的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为 10%至 15%，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晶导微。根据公开信息，银河微电、捷捷微电的销售费用包含向经销商、推广服务商支付的客户维护及市场推广费用，故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杨杰科技则主要通过建立规模庞大的销售团队进行产品推销，使得其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但其未支付大额市场推广费用，使得其销售费用率仍与银河微电和捷捷微电相当。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晶导微，与蓝箭电子接近，但明显低于银河微电、捷捷微电和扬杰科技等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人员结构、销售模式、业务拓展方式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 6+9 银行）对票据对外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如下：

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级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非 6+9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

针对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考虑其信用级别较低，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

末仍以应收票据列示，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2、会计准则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3、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条件；对以除上述银行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具的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

因此，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及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等

（1）2022 年

A、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实际投资收益
1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7,000.00	-	17.70
2	中银理财-美元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829.32	-	829.32	-
3	中银理财-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14 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3,000.00	-
4	中银理财-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7 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10,000.00	-

B、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
1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1-12	2022-01-21	11.63
2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1-13	2022-01-21	
3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1.00	2022-01-04	2022-04-04	7.4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99.00	2022-01-04	2022-04-05	22.43
5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08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2-01-24	2022-04-26	17.19
6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08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2-01-24	2022-07-27	34.28
7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083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2-01-26	2022-04-28	16.64
8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08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2-01-26	2022-07-29	33.27
9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08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2-01-27	2022-04-29	16.64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08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2-01-27	2022-08-01	33.63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4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1.00	2022-04-14	2022-07-16	7.65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4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99.00	2022-04-14	2022-07-17	22.96

（2）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
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00	2021-12-31	2022-01-05	4.64

综上，为提高部分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少量低风险、可在较短时间赎回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手续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具体审批情况为：出纳通过网银系统查询银行理财产品；财务负责人通过网银系统查询该类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告知书，向总经理汇报拟购买理财产品类型及金额；总经理同意后出纳通过网银系统购买理财产品。

3、相关理财产品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总体划分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公司将理财类产品按如下标准进行分类及列报：

分类	期限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财务报表投资成本列示	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列示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 年以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 年以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 年以内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 年以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对于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其收益率不固定，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理财期限或者预期持有期限在一年内，故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其利息包括了非基本借贷关系因素，因此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理财期限在一年内，故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请公司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和背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期后是否已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5,124,470.50	15,063,255.50
其中：借款本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计提利息	124,470.50	63,255.50

公司应付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茂电子”）的 1,500 万元长期应付款系客户拆借款，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强茂电子与公司、施锦源签订《预付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采购新设备并满足客户产能预留需求，强茂电子预付公司 1,500 万元进行采购锁定，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利息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4.62%）；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原值为 3,074.80 万元的设备抵押担保，施锦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偿还及结转。

2021 年初，受市场需求增长和全球供应链冲击等因素影响，半导体封装产能短缺，分立器件价格上涨。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强茂电子向其上游供应商提供

资金支持以便增加供应商的设备投入，提高封装产能，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根据该笔款项性质，公司将其认定为长期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框架采购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通过预付款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与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电子”）自 2016 年起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龙腾电子签订《关于 TO252 框架调价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龙腾电子预付 500 万元，龙腾电子将销售给公司的 TO252 框架单价下调 5.50%。上述预付款项自 2023 年 3 月起冲抵采购款直至公司完全收回。

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采购龙腾电子产品，主要系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支持供应商流动性、维持供应链稳定和锁定优惠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如本题（四）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强茂电子亦通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对公司给与支持。产业链内企业采用预付款锁定产能、降低采购价格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情况说明
丘钛微	公司提前支付应付账款系应少数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重要器件的供应商的临时需求，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提前付款折扣率，支持供应商流动性、维持供应链稳定性的举措。
立昂微	2023 年第一季度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657 万元，主要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增加部分主要材料的采购预付款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上述预付龙腾电子的 500 万元已通过冲抵采购款的形式结转完毕。

（六）2018 年 3 月菏泽点金成立，同年 5 月投资公司；2019 年 10 月，施锦源、菏泽点金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单位出资额及 3.97 元/单位出资额，菏泽点金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5.41 元/单位出资额，须作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

1、请公司说明菏泽点金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成果

菏泽点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华在公司上市服务及资本运作领域具有多年经验，菏泽点金系刘文华设立的众多投资公司之一，刘文华对外投资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豆三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系专业财务投资人。

2018 年初，刘文华经朋友介绍了解到信展通正在筹划资本运作，经与信展通及股东沟通，协商一致通过菏泽点金投资信展通并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菏泽点金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公司设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整合人才资源；介绍多个意向投资人，并最终引入国科瑞华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菏泽点金作为专业投资人刘文华的投资平台，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

2、菏泽点金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菏泽点金及其股东刘文华、刘金承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10 月，菏泽点金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68.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97 元/单位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在公司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2019 年 11 月，人才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5.41 元/单位出资额，公司以此为公允价格，对菏泽点金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确认了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公司存在外协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

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571.05 万元及 462.33 万元，具体外协厂商合作内容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成本（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市晶燕微电子有限公司	划片	236.42	358.02
深圳市芯诚诺半导体有限公司	划片	119.61	77.73
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05.81	81.45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	划片	0.47	-
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镀	0.02	-
深圳市怡欣科技有限公司	划片、测试	-	32.05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	16.06
深圳大成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划片	-	3.43
上海朕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背面处理	-	2.31
合计		**462.33**	**571.05**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划片、电镀等工艺环节，其中划片系将硅片减薄后切割晶圆分离成单颗的晶粒，以满足后续工序芯片焊接的要求；电镀即在框架的表面镀锡，防止氧化、提高引脚焊接性能。

公司与划片、电镀等外协厂商协商，并根据晶圆尺寸、划片精度、设备制程、镀锡面积、锡层厚度等因素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划片工序系将硅片减薄切割，外协供应商除需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

电镀工序系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电镀业务实施需要排污许可证，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外协厂商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电镀外协厂商	排污许可证书编码	有效期
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0300595667479300 1P	2021-12-31 至 2026-12-30

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1441900321630038Q001V	2022-12-27 至 2027-12-26

注：（1）深圳市嘉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将电镀业务外包给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电镀服务实际由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2023 年 6 月起，公司向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服务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涵盖报告期主要系换证更新所致

2021 年，东莞同芯由于所在园区停水停电而向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之电子”）采购了少量电镀服务 16.06 万元，中之电子无排污许可证。但鉴于：①中之电子向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东莞松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开展电镀业务，公司向其采购电镀服务具有偶发性并已停止向其采购电镀服务；②相关电镀服务涉及的产品均已销售，不存在质量纠纷。因此，公司上述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划片、电镀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必要生产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的划片工序全部采用外协加工生产，主要原因包括：（1）划片环节属于非关键性工序，珠三角地区有大量的划片加工厂，技术成熟且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2）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实施划片工序，有利于公司减少设备投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规模效益。

公司的电镀工序主要通过子公司东莞同芯完成，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电镀工序以满足临时性或客户特定需求。

公司定期监控外协厂商的质量稳定性、每半年度评分、每年进行现场审核。在外协产品入库阶段，公司品质部针对每批次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检测合格的半成品正常入库；在后续领料生产中，公司根据不良品的缺陷原因测算外协环节良率情况，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约定良率水平不低于 99.80%。

综上，公司的外协工序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八）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东莞同芯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未覆盖报告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份改制后名称发生变更，2023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重新申领并取得了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已覆盖报告期。子公司东莞同芯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覆盖了报告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均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定期环境检测报告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同芯《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公司部分董事任职较多。请公司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董事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施锦源、李旭、曾校翰、王琰等 4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鲍恩忠、林滋智、钟宇等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问询函

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施锦源	--	--
2	李旭	--	--
3	王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6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9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	曾校翰	信德满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鲍恩忠	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秘书长
13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14	林滋智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5	钟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16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7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独立董事
18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1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王琰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职务，主要系代表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履行管理职能，董事曾校翰担任信德满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上述兼职情形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独立董事鲍恩忠、林滋智、钟宇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包括信展通在内）的数量均未超过 5 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数量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公司董事在外兼职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董事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公司董事均依法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况，代持是否已规范。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信德满代持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成立，其设立时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代持
1	曾校翰	普通合伙人	63.00	26.25	否
2	陈芳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5.00	是，代施锦源持有
3	杨秋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否
4	蔡忠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	是，代田妙持有
5	冯文冰	有限合伙人	18.00	7.50	否
6	陈健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	否
7	刘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否
8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9.00	3.75	否
9	肖辉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否
合计			**240.00**	**100.00**	**/**

信德满设立时，陈芳弟代施锦源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蔡忠佳代田妙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上述代持事项的背景如下：①陈芳弟代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持有的上述出资额系为公司未来股权激励预留；②东莞同芯为施锦源控制的企业，在信展通并购东莞同芯之前，田妙长期负责管理东莞同芯，田妙系施锦源胞弟之妻，为奖励其所做贡献，公司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在完成东莞同芯并购之前暂由蔡忠佳代为持有。

2022 年 8 月，施锦源与陈芳弟、田妙与蔡忠佳分别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陈芳弟、蔡忠佳分别将其代持的信德满出资额转回给施锦源、田妙，各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2、东莞同芯代持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东莞同芯设立，其股东田妙持有 225 万元出资额，其中 160 万元系代施锦源持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代持
1	田妙	225.00	75.00	160 万元系代施锦源持有，其余 65 万元系其自行持有
2	石国材	30.00	10.00	否
3	何亚勤	45.00	15.00	否
合计		300.00	100.00	/

东莞同芯设立时，为便于工商登记等事项的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委托田妙代为持有东莞同芯 16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的实缴资金来源于施锦源；东莞同芯设立后，施锦源实际控制东莞同芯的经营。2021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信展通有限收购东莞同芯 100%股权，田妙与施锦源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解除。

3、深圳汇晟通代持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汇晟通设立，股东李灿钢和范楚放分别代施锦源持有 140 万元出资额和 6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代持
1	李灿钢	140.00	70.00	是，代施锦源持有
2	范楚放	60.00	30.00	是，代施锦源持有
合计		200.00	100.00	/

深圳汇晟通设立时，为了避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以及便于工商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施锦源委托李灿钢和范楚放代其持有股份；深圳汇晟通的实缴出资均来源于施锦源，并由施锦源实际经营管理。2013 年 7 月，范楚放将其持有深圳汇晟通 30%的出资额转让给施锦源的配偶李旭；2021 年 5 月，李灿钢将其持有深圳汇晟通 70%的出资额转让给施锦源，至此深圳汇晟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21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信展通有限收购深圳汇晟通 100%股权。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子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十）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相关内容。公司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真实、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况，代持是否已规范

公司、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规范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完整补充披露，详见本题“（十）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十一）请公司补充披露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修改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王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人民路支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大连市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汇发基金（中国）管理公司副总裁；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鲍恩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海天出版社电子图书公司编辑；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副秘书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九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滋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交通部湛江港务局机电科助理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云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岗；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信展通有限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查阅报告期公

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查阅应收票据台账，复核各期末已背书票据的具体明细，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查阅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的统计说明，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说明书、风险告知书、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相关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查阅长期应付款形成的相关合同，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龙腾电子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查阅预付账款形成的相关合同、同行业公司案例，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公司期后对账单及预付款结转凭证；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菏泽点金合伙人，查阅《合作协议》，了解菏泽点金增资背景及咨询服务主要成果；查阅股东调查表，分析菏泽点金及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人才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者增资合同，了解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模式、订单取得方式、销售人员构成等因素不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合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

（4）长期应付款系强茂电子向公司提供的设备投资借款，属于公司对其他单位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长期负债，故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借款未到期期后未结转；

（5）公司以预付款项方式采购龙腾电子产品，主要系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支持供应商流动性、维持供应链稳定、锁定优惠价格，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已全部结转；

（6）菏泽点金作为专业投资人刘文华的投资平台，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融资、资本运作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协助制定资本运作规划；菏泽点金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菏泽点金的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公司以人才基金等财务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菏泽点金合伙人，查阅《合作协议》，了解菏泽点金增资背景、咨询服务主要成果；查阅股东调查表，分析菏泽点金及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人才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者增资合同，了解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2）查阅公司外协厂商订单，访谈公司物控部总监、主要外协厂商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查阅公司外协业务管理制度，查阅外协厂商业务资质，了解公司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查阅公司定期环境检测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同芯《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4）查阅公司董事调查表，分析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5）访谈公司股东、子公司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查阅股权出资银行流水、解除代持的确认函；具体如下：

公司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访谈	解除代持协议或确认函	代持出资来源
信德满	陈芳弟	施锦源	是	是	施锦源
	蔡忠佳	田妙	是	是	田妙
东莞同芯	田妙	施锦源	是	是	施锦源
深圳汇晟通	李灿钢	施锦源	是	是	施锦源
	范楚放		否	是	施锦源

（6）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业务主要为划片、电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外协厂商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划片业务不需要业务资质，电镀外协供应商需要具备《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公司外协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由于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名称发生变更，重新申领的证件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已覆盖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3）董事在外兼职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股东及子公司股权代持原因，相关代持均已清理；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

（5）公司已补充披露王琰、鲍恩忠、林滋智、张金云的完整职业经历。

（十四）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

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主办券商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详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张　扬　　竺飞翔

李海彪　　李源平

苏俐榕

项目负责人：

王启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